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25,000.00
减：发行费用	24,022,61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4,102,383.96
加：截至期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018,698.66
减：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2,913,942.5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	122,000,0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207,140.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此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1040160008134085	2,134,832.69	活期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83370	3,866,875.41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435010665	6,205,432.02	活期账户
合 计		12,207,140.12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22,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074）	5,000	1.56%-4.65%	2018/2/28	2018/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	1,200	4.30%	2018/3/5	2018/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81期（92天）收益凭证产品	5,000	4.85%	2018/5/22	2018/8/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华泰晟益18123号收益凭证	500	0.1%-7.5%	2018/6/4	2019/5/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144号收益凭证	500	4.45%	2018/6/7	201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30ZA5087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613.04万元。其中：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实际自筹资金330.01万元，已置换330.01万元；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自筹资金283.03万元，已置换283.03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23,410.2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93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0,29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止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 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 项目	否	19,691.17	19,691.17	5,210.13	9,132.52	46.38%	2019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2.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 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9.07	3,719.07	725.34	1,158.88	31.16%	2019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10.24	23,410.24	5,935.47	10,291.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3,410.24	23,410.24	5,935.47	10,291.39			-		

¹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30ZA5087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04 万元。其中：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330.01 万元，已置换 330.01 万元；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283.03 万元，已置换 283.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074）”5,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1,200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581 期（92 天）收益凭证产品”5,000 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泰晟益 18123 号收益凭证”500 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泰证券恒益 18144 号收益凭证”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